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

申報人姓名	陳金德	服務機	1.高雄市 3.	攻府環境	保護局		職稱	1.局長2.
申報日	103年12月	23 日		申報	類 別	定期申報		
西己	偶 及 未	成年子	女		配	偶及	未成	年 子 女
稱	謂	姓	名		稱	謂		姓 名
配偶	- -	黄素琴		子女			陳〇三	

(二)不動產

1. =	土地								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方 公 尺)	權利範圍 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宜蘭縣	系五結郷百 村	松段		1,507	全部	陳金德	96年09月19日	買賣	4,500,000
	土		地	ı	變	動	情		形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方 公 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變動時間	變動原因	變動時之價額
本欄空	E 自								
2. ¾	建物(房屋	及停車位	<u>r</u>)						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方 公 尺)	權利範圍 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宜蘭縣	系五結鄉百	松段		433.44	全部	陳金德	96年09月19日	新建	10,000,000
	建		物		變	動	情	· · ·	形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變動時間	變動原因	變動時之價額
本欄名	产自								
(三)	船舶								
種			類	總頓數	船籍港	所有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本欄写	····· 产白								

本欄空白

(四)	汽車(含	大型重型相	幾器腳蹈	当車)										
廠	牌	型	號	汽	缸	容	量	所	有	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(實 額
豐田							2,400	陳金	念德		91年07月 23日	買賣	1,100,00	00

豐田		2,000	陳金德	94年02月23日	買賣	800,000
L	<u> </u>				<u> </u>	
型 式	製造廠名稱	國籍標示 及編號	所有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本欄空白						
(六)現金(指新臺幣、外幣≥	.現金或旅行支	黒) (總金額:	:新臺幣 方	ć)	<u> </u>	-
幣別戶	f 有	人	外 幣 總	額新臺	幣總額或折	合新臺幣總額
本欄空白						
(七)存款(指新臺幣、外幣≥		頁:新臺幣	元)	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
存 放 機 構 種 (應 敘 明 分 支 機 構)	光	頁幣 別	所 有 人夕	十 幣 總	新臺幣新臺幣	序總額或折合 幣 總 額
本欄空白						
(八)有價證券(總價額:新 1.股票(總價額:新臺幣	臺幣 元)					
名 稱 所	有 人	股	數票 面 價	額外幣幣	新臺幣絲	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額 —————
本欄空白						
2. 債券(總價額:新臺幣	元)		'	1		
名 稱代碼所有	人買賣機材	講 單 位	數票面價	額外幣幣	新臺幣總	恩額或折合新臺幣 額
本欄空白						
3. 基金受益憑證 (總價額	:新臺幣	元)			1 ,	
名 稱所 有 人	受託投資機	構單 位	票 面 價數 (單位淨值	外 幣 幣	新臺幣總別總	恩額或折合新臺幣 額
本欄空白						
4. 其他有價證券(總價額:	新臺幣	元)				
名稱所	有 人	. 單 位	數價	額外幣幣	新臺幣線	粵額或折合新臺幣 額
本欄空白						
(九)珠寶、古董、字畫及其代	具有相當價值	之財產(總價	額:新臺幣	元)		
財 產 種 類項	/	件	所 有	人	 價	額
本欄空白						
2. 保險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				
保 險 公 司係	險	名 稱	要保	人	備	註

中國人壽 保誠鴻福增值分紅養老壽險 黃素琴

(十)債權(總金額:新臺幣 元)

種	類	債 權	人	債	務	人	及	地	址	餘	客	取時	得(發生) 間	生)因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

(十一)債務(總金額:新臺幣19,630,000元)

種類	債	務 人	債	權	人	及	地	址	餘	額		取得(發生)原 因
房屋貸款	陳金德			蘭縣礁 蘭縣礁			寸中山	路		15,630,000	100年11月 29日	貸款
房屋貸款	黄素琴			灣土地 蘭縣羅						4,000,000	103年12月 08日	貸款

(十二)事業投資(總金額:新臺幣 元)

投	資	人	投	資	事	業	名	稱	投	資	事	業	地	址	投	資	金	額	取得(發時	生) 間	發生)
本欄: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

(十三)備 註

本欄空白

■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,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,業已與臺灣土地銀行 完成信託,特此聲明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陳金德